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中锋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